徐州市沛县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更正澄清的内容

1、原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修改为，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2、原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运维满二年，对运维结果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运维满三年，运维结束并对运维结果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安装调试验收通过至质保期满五年，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修改为，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且满一年运维结束并对运维结果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且满二年运维结束并对运维结果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安装调试验收通过至质保期三年满，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3、原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中，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9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修改为，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9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